



11

11

11



11

11

致：宁波

根据
(下称“
(以下简
出
具法律

本所
《中华人
法》(以下
律
本
道德
规范

为出
201
9年股
201
9年服
他文
文件

本所律

1、

法》和《律师事务
之日以前已经发生
实信用原则，进行
完整，所发表的结
遗漏，并承担相应

2、本所律师
方法，勤勉尽责、

3、本所律师
专业人士特别注

4、本所律师
资产评估机构、资
相关的业务事项在
通人一般的注意
的文书，经核和

5、本所同意
他材料一同上或公

6、本法律意见
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

一、本次激励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履行如下程序：

试行)》等规定及
了法定职责，遵循
律意见所认定的事
虚假记载、误导性

业务规划，采用了书面审查、
验证义务。

时，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
履行普通人一般的

其事务职能的组织、
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
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
见的依据；对于不是
意见的作据。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
应的法律责任。

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

如下：

项的批准和授权

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激励

1、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9年8月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9年8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6、根据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
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股
东权益事项已通过第

二、2019年8月21日
于调整公司2019年临
年度权益派息实施条
股票期权的价格由75元
调整至60.11元/股。零

三、2019年8月21日
于调整公司2019年临

二、2019年8月21日
《关于津浦公司2019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案》零散支。公司通过

二、2019年8月21日
《关于津浦公司2019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案》零散支。

二、2019年8月21日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
度权益派息实施条
期权的公允价值由75元
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1
《关于调整公

综上，本
权价格已经取
关规定。

二、本次

根据公司
过的《关于调
意见等，公司本

（一）调整

2021年4月
利润分配方案
数，以未分配利
股权登记日为2

上述权益分
日发布的《宁波

（二）调整

1、对行权

根据《激励
送股票红利、股
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具体如下：

$$P = P_0 - V = 7.70 - 0.09 = 7.61 \text{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整行权价格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曹程钢

张琦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21 年 6 月 11 日